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经核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

3、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最终提升公司业绩。

经过认真审阅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，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，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何 晴 _____

王 克 _____

王晓玲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